

漳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漳应急〔2025〕2号

漳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年漳州市应急管理局普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漳州市委、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推进落实本单位“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根据中共漳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相关要求，制定了《2025年漳州市应急管理局普法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漳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年漳州市应急管理局普法工作计划

为认真做好2025年漳州市应急管理局普法工作，明确相关业务科室普法责任，根据中共漳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要求，结合机关工作职能和工作重点，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持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建设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普法重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的重点内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加强研究和讨论，

学会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际工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二）学习宣传宪法以及综合性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刑法修正案（十二）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干部职工的自觉行为，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责任单位：办公室、人教科、审批科、宣教中心等相关科室）

（三）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宣传，进一步提升普法宣传的质量和效果，增强全社会的法治观念。（责任单位：减灾科、审批科、宣教中心等相关科室）

三、活动形式

一是在“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点时段和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二是利用各种会议、学习、培训、日常执法检查等，向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服务）对象开展普法活动；三是应用各类媒体向企业和公众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四、普法对象

市应急管理局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监管企业及社会公众。对照《市直有关单位普法责任清单（试行）》，确定普法重

点、普法对象、实施时间、时间节点、活动方式，明确责任单位，梳理形成 2025 年度本单位普法责任清单，详见附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意义，切实推进和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不断提高普法工作成效。

(二) 落实普法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安排，细化普法内容，明确时间进度、重点内容、工作要求，分步有序组织实施。

(三) 及时总结宣传。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总结年度普法工作情况，于 12 月 10 日前将责任范围内的普法工作落实情况书面报送至审批科，审批科汇总后按程序报送至“市委依法治市办”。

附件：2025 年漳州市应急管理局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2025 年漳州市应急管理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普法宣传内容		普法对象	实施时间	重要时间节点	活动方式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类别	内容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全体党员、工作人员	全年		1.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 支部学习活动。	机关党委	各党支部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2	宪法	《宪法》	全体工作人员	全年	“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	1.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 举办普法专题讲座和培训； 3. 通过门户网站普法宣传； 4. 通过LED宣传屏普法宣传；	人事教育科、行政审批科	各业务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行政处罚法》						
	《刑法修正案（十二）》							
	《民法典》							
	《国家安全生产法》							

		《信访工作条例》			全年	监管企业及 社会公众	《安全生产法》《福建省 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 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 方面法规、规章	安全生产、应 急管理领域 法律法规	3	
传； 5. 配合其他单位普法宣 传。	综合减灾 和救援管 理科	1. 通过电视、报纸、微信、 微博等形式普法宣传； 2. 结合“法律七进”、安 全宣传“五进”活动普法 宣传； 3. 结合日常执法检查普法 宣传； 4. 通过局门户网站、LED 宣传屏普法宣传。	1. 元旦、春节、元宵 节； 2. 全国两会期间； 3. “5·12”全国防灾 减灾日； 1. 6月安全生产月； 2. “6·16”安全宣传 咨询日						办公室	各业务 科室、直 属事业 单位

